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合併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5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合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进行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告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18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次合并。

尽管取得了上述进展，本次合并的实施仍受限于公司与中国南车签署的《合并协议》约定的其他生效条件和实施条件的满足。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